

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宁城县大双庙镇南马架村肉牛贸易前置仓合作项目（暂定名）

委托方（甲方）：古藁县博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地点：古藁县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6日



咨询服务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宁城县大双庙镇南马架村肉牛贸易前置仓合作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基本信息

1.1.1 项目名称：宁城县大双庙镇南马架村肉牛贸易前置仓合作项目（暂定名）

1.1.2 项目建设地点：宁城县大双庙镇南马架村

1.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1.1.4 项目建设性质：新建/改建

1.1.5 可行性研究报告用途：投资决策使用。

1.2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修改、完善及配套咨询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收集整理项目基础资料、行业政策、市场数据、技术标准等相关资料；

1.2.2 开展项目可行性分析论证；

1.2.3 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2.4 根据甲方意见，完成报告的修改、补充、完善工作；

1.2.5 提供合同约定的后续技术咨询跟进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本项目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提供完整基础资料之日起**计算。

2.2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完整基础资料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审核。

2.3 根据甲方初审意见，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提交正式报审版报告。

2.4 后续根据审批部门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需在收到书面修改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

2.5 因甲方资料提供延迟、审核延期、政策调整、审批流程变动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服务周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成果交付

3.1 乙方完成全部编制及修改工作、报告达到报审合格标准后，向甲方交付最终成果：纸质版报告 4 套（含盖章正版），电子版报告（PDF 可编辑版 + Word 原版）1 套。

3.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成果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成果验收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总价为人民币¥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该价款为固定包干价，包含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修改完善、税费、资料打印装订等相关费用。

4.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可行性研究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转账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4.3 付款要求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通过对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账户名称：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银行账号：8111001012100696115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编制工作进度、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完善；

5.1.2 甲方需按照乙方要求，及时、真实、完整地提供项目立项、用地、规划、现状资料、投资预算等相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

性、合法性负责；

5.1.3 甲方需指定专人对接项目，及时反馈审核意见，配合乙方开展资料对接、沟通答疑等工作；

5.1.4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5.1.5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编制虚假数据、虚假论证内容，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合规编制工作。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5.2.2 乙方需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开展编制工作，保证报告质量，按时交付成果；

5.2.3 乙方保证所编制报告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论证科学、结论客观，符合项目投资决策要求，不存在虚假、遗漏、错误等问题；

5.2.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5.2.5 乙方需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不得泄露甲方项目涉密信息及商业信息。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项目涉密资料、技术数据、合同内容、业务信息等所有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6.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使用上述涉密信息。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

6.3 若一方违反保密约定，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违

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补足全部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责任

7.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价款的，每逾期一日，需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或终止合同，甲方按已完成实际工作支付服务费用；

7.1.2 因甲方提供资料虚假、缺失、延迟或无故拖延审核、对接工作，导致乙方工作延误、返工的，服务周期顺延。

7.2 乙方违约责任

7.2.1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重大调整、政府行政行为、疫情管控等突发公共事件。

8.2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服务周期、减免部分责任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所有附件、往来书面函件、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服务期满、款项结清、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古蔺县博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乙方）：广西惠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6日

